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 年度与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留学校选人的通知

留基金[2016]8193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科研、教学和文化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合作协议》，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7 年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以上两所大学学习，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

(1)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0 人，留学期限 3-18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1)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2.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1)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3-10 个月

(2)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5 人。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3)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5 人。留学期限 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二、录取专业

物理、化学、数学、地质、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俄语语言文学等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优势学科专业。

三、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助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访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申请赴圣彼得堡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如未通过圣彼得堡大学语言考试，需由一年语言预科的，预科期间的学费自理。

四、入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应届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上取得较高业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届本科毕业生成绩或平均分不低于 6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2.5（四分制）且无不及格或补考成绩优秀。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1 月 25 日以后出生）。

3. 外语条件

申请者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英语合格条件。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各校通知各院系尽早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推荐人选于 2017 年 1 月 5 -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中国国家正换同学士学位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中国医科大学及换同学士”或“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同学士”。

请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等（纸）呈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处备案。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向中国医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推荐，经两校录取后以中国医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通知为准。凡未被中国医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录取或未获面试资格者，不再参

情因该事宜，由该法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工作安置。

七、对外联系材料

请按《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八、派出及管理

1. 留学派出人的留学院校由我方负责落实，我方一般于7-8月通知其留学基金委结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我方通知为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永辉 联系电话：010-68092933
传真：010-68092581 Email: zhangy@sc. edu. 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路大街2号A2楼13层（邮编：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